

#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京督导〔2018〕26号

---

##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对北京服装学院等10所院校开展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教督〔2017〕10号）精神和要求，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定于2018年5月至11月组织专家进校对北京服装学院等10所普通高等学校进行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时间

（一）北京服装学院：2018年5月28日至6月1日（5月28日专家报到）

（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2018年6月11日至15日（6月11日专家报到）

（三）北京工商大学：2018年9月17日至21日（9月17日专家报到）

（四）北京物资学院：2018年10月14日至18日（10月14日专家报到）

（五）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10月15日专家报到）

（六）北方工业大学：2018年10月22日至26日（10月22日专家报到）

（七）首都医科大学：2018年11月4日至8日（11月4日专家报到）

（八）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18年11月5日至9日（11月5日专家报到）

（九）北京联合大学：2018年11月25日至29日（11月25日专家报到）

（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11月26日专家报到）

## 二、评估依据

(一)《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

(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教督〔2017〕10号)

## 三、工作要求

(一)请参评高校按照教育部和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认真开展自评自建工作,梳理评估材料,撰写学校自评报告。

(二)请参评高校根据教育部要求,按时完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2018年参评市属高校中,北京服装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2所高校审核评估使用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数据平台)2017年采集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物资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方工业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北京联合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8所高校审核评估使用评估中心2018年采集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2018年6月中下旬,将针对本年度参评学校开放数据平台,请各相关高校按评估工作要求及时完成数据填报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协调评估中心编制《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三)请参评高校依托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相关准备工作,并于专家组进校前1个月,将《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近3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各需纸质版原件1式20份)及相关评估材料按时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并将电子版上传至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学校登录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的账户和密码另行通知。

(四)请认真执行教育部和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的要求,在专家组进校期间,保证校内正常教学秩序。专家组进校接待工作一切从简。

(五)专家组成员准时抵达参评学校报到。反馈会结束后,专家组成员方可离开参评学校。请各相关参评高校对专家组的考察评估工作予以支持和保障。

评估期间,有何意见及建议请及时反馈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评估与监测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家兵,66074897;张春艳,18601227865;闫建敏,13121600015。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8年4月26日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发

---